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2〕14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职工履行服务期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职工履行服务期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德州学院教职工履行服务期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管理，稳定教职工队伍，明确学校、教职工在聘用合同期间的责任与义务，保障学校及教职工的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职在编教职工、新入校的职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职继续教育（包括进修培训、访学、学历提高等，下同）人员等人员，上述人员均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服务期，履行相应职责。服务期未满而又申请调离者，应承担违约责任缴纳违约金，并对学校予以经济补偿。

二、服务期类别及应履行的基本服务期

（一）在校工作基本服务期。凡进入我校全职工作的各级各类编制职工均应履行不低于8年的服务期。服务期自来校报到上岗之日起计算。签订人才引进合同（协议）的，按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二）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服务期。凡在校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的人员，应履行不低于8年的服务期。服务期自聘任之日起计算。

（三）在职继续教育服务期。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后，应履行不低于8年的服务期。服务期自回校上岗之日起计算。

（四）配偶属照顾性安置的教职工服务期。教职工的配偶属于学校照顾性安置的，教职工本人服务期增加2年。教职工本人调离我校时，照顾性配偶必须同时调离我校。

三、未履行服务期的违约金和经济补偿费

教职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服务期的，原则上不得提出调离要求。不能依本规定履行完成服务期，并经学校批准调离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缴纳违约金和经济补偿费。计算办法：

（一）基本服务期未了的：

1. 博士（博士后）

① 返还已享受的安家补助费及其他待遇；

② 经济补偿费=补偿金×未了服务期时间。

2. 硕士

经济补偿费=补偿金×未了服务期时间。

（二）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服务期未了的：

1. 违约金 20 万元；

2. 经济补偿费=补偿金×未了服务期时间。

（三）在职继续教育服务期未了的：

1. 未返校人员

① 全额返还学习期间领取的培养费、学校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报销的相关费用，退还享受的其它待遇；

② 违约金 20 万元；

③ 经济补偿费=补偿金×未了服务期时间。

2. 服务期未了人员

① 返校工作时间未了规定服务期的，按未履行服务期实际时间，全额返还其学习期间领取的培养费、福利待遇、报销的相关费用及返校后领取的返还工资、生活补贴与补助、科研启动费及享受的其它相关待遇；

②违约金 20 万元；

③经济补偿费=补偿金×未服务期时间。

(四) 以上规定中的“补偿金”未作规定的，暂定 3 万元/年。

四、附则

(一) 经学校批准同意调离的人员，所涉及的科研启动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办理完资产移交后，须将经费剩余部分交回学校。

(二) 各类服务期均指在校在岗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含学习进修、出国留学等时间。

(三) 教职工应首先履行基本服务期，其他各类服务期在基本服务期基础上累加计算，按事项发生时间先后依次履行。

(四) 经学校批准同意调离的人员，凡与学校签订合同（协议）的，涉及服务期和服务期违约金、经济补偿费的按合同（协议）标准执行。未与学校签订合同（协议）的，涉及服务期或服务期违约金、经济补偿费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五) 本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德州学院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合同
2. 德州学院新入职博士（博士后）入职合同
3. 德州学院新入职硕士合同
4. 德州学院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服务合同

附件 1

德州学院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合同

甲方：德州学院

乙方：（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德州学院教师培养培训暂行办法》文件规定，为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平等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职攻读____（学校）____专业博士学位（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脱产学习）。

第二条 乙方在职学习期间为甲方正式职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考核。乙方学习期间由于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纠纷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身承担一切责任。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依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予以处理。

第三条 乙方在职学习期间，不脱离现任工作岗位，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经学校研究同意脱产学习者脱产期间除外）。

第四条 乙方学习所需各种费用由本人支付，乙方在职学习期间，享受学校文件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五条 乙方学习期满，取得博士学位后，须在甲方从事所学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期不少于 8 年。其中，读博学习时间不计算在在校服务期内。

第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若违法违纪违规，甲方有权酌情给予处分并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

第七条 乙方取得学位后应及时返校工作，并保证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不返校工作者，须全额返还学习期间领取的培养费、学校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报销的相关费用，退还享受的其它待遇，并缴纳违约金和经济补偿费：1. 违约金 20 万元；2. 经济补偿费=补偿金×未服务期时间。返校工作时间不满规定服务期的，按未履行服务期实际时间，除向学校返还其学习期间领取的培养费、福利待遇、报销的相关费用及返校后领取的返还工资、生活补贴与补助、科研启动费及享受的其它相关待遇外，同时缴纳违约金和经济补偿费：1. 违约金 20 万元；2. 经济补偿费=补偿金×未服务期时间。

在职不脱产博士研究生违约，按未履行服务期实际时间，除向学校返还享受的优惠待遇外，同时缴纳违约金和经济补偿费：1. 违约金 20 万元；2. 经济补偿费=补偿金×未服务期时间。

第八条 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解除时，若乙方入校时的配偶为随乙方调入甲方的（或是由甲方安置工作的），无论婚姻关系是否存续，甲方同时为其配偶办理相关辞退手续或由甲方单方面解除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期间，各方都必须承担合同中各自的义务。如遇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相关内容甲方已向乙方说明清楚，乙方已知悉并完全同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过

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一份。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字、手印）：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德州学院新入职博士（博士后）入职合同

甲方：德州学院

乙方：（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在乙方按时提供档案、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并落实编制计划到校上班后，一年内向乙方发放第一年安家费，以后四年的安家费每年年底支付，安家费总额为 万元，每年支付五分之一。

第二条 来校工作前三年，每年享受生活补助费 元，总额为 元。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甲方的服务期为八年，第一年为试用期。在服务期内，乙方的试用期满考核、师德考核、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终止工作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未满离开甲方（经甲方同意或非个人原因的上级领导机关工作调动除外），须缴纳经济补偿费：经济补偿费=补偿金×未服务期时间；同时退还已享受的安家补助费及其

他待遇。

第六条 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解除时，若乙方入校时的配偶为随乙方调入甲方的（或是由甲方安置工作的），无论婚姻关系是否存续，甲方同时为其配偶办理相关辞退手续或由甲方单方面解除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相关内容甲方已向乙方说明清楚，乙方已知悉并完全同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一份。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 方（签字、手印）

甲方（公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德州学院新入职硕士合同

甲方：德州学院

乙方： （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在乙方按时提供档案、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到校上班后，需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发放工资。

第二条 在校工作期间，完成每学年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工作后，享受校内各种福利待遇。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在服务期内，乙方的试用期满考核、师德考核、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终止工作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为试用期，乙方在甲方的服务期为 8 年，且在入职 2 年内不允许报考博士。服务期未满离开甲方（经甲方同意或非个人原因的上级领导机关工作调动除外），须缴纳经济补偿费：经济补偿费=补偿金×未服务时间；同时退还已享受的安家补助费及其他待遇。

第六条 本合同相关内容甲方已向乙方说明清楚，乙方已知悉并完全同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过

双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 方（签字、手印）

甲方（公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号:



德州学院
Dezhou University

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

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德州学院 _____

乙方: _____ 所在二级单位 _____

丙方: _____

德州学院

为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切实保障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服务，对于被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实行聘任后的服务期限制度。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签订协议如下：

一、权利与义务

1. 甲、乙方按学校教学科研有关规定，为丙方在_____（学院/部门）评聘_____岗位（岗位名称、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提供支持。

2. 丙方被聘任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后，必须在甲方服务满 年。

二、违约责任

丙方被聘任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后，如果服务期限未满，而又坚持调离者（含辞职、继续教育、自费留学等），必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和缺期经济补偿费，并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调离。违约金为贰拾万元人民币，缺期补偿金执行标准为每年叁万元人民币。

三、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德州学院

（公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